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5〕74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 2025 年市级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 （农业产业强镇）的通知

福田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5〕65 号）和《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农综〔2025〕76 号）文件，上级批复福田乡创建 2025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。现将上级补助资金 150 万元给予下拨，款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

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
规定> <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
(泉财农〔2021〕84号)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
范围分配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
和挪用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
同时做好项目验收、绩效跟踪和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
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1日印发
